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规审〔2022〕28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现将《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交易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便利度和采购效率，优化全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黑龙江省“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子卖场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电子卖场采购货物及其安装等必要的配套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及通过电子卖场销售货物及提供与其配套的安装等必要服务的供应商，通过电子卖场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及各市（地）、县（市、区）财政部门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电子卖场监管政策，依法对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及当事人进行监管，协调和指导全省电子卖场采购工作。负责组织管理供应商库及商品库、建立价格监测和信用评价机制、协调处理交易纠纷、

督促履约等。对电子卖场供应商、采购人开展监督检查和信用评价，查处供应商、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电子卖场商品品目、限额标准由省财政厅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规定制定，实施动态管理。

第五条 电子卖场承建方和运营方负责电子卖场的平台搭建、技术支持、数据维护等工作，并协助各级财政部门开展卖场供应商及商品的征集、审核、上线、监督管理、信用评价等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定期向各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数据分析报告。

第六条 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遵循“优质优价、物有所值、便捷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七条 电子卖场交易方式分为场内直购、场内比价、场内外询价三种，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一）场内直购指采购人在电子卖场直接选择商品下单的交易方式。

（二）场内比价指采购人发起采购商品场内比价需求，由被选择商品的供应商自愿参加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三）场内外询价指电子卖场未上架、已上架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或价格较高的货物，可由采购人发起“场内外询价”，设

定采购需求参数和询价期限，由场内、场外供应商在询价期限内参加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优先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二章 供应商管理

第八条 电子卖场供应商包括场内供应商和场外供应商。

(一) 场内供应商可以在电子卖场上架并销售商品，包括通过征集方式确定的电商、经销商、生产厂家、自然人等供应商，通过合作方式确定的协助财政部门对上架商品的历史参考价格、授权书、售价等开展监控工作的商品销量较大的企业，以及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入驻卖场的黑龙江省辖区内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生产和为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入驻卖场的优质地产品生产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数字经济企业、生物经济企业、冰雪经济企业、创意设计企业等供应商。

(二) 场外供应商主要包括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备案，通过响应电子卖场场内外询价方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九条 电子卖场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场内供应商应签订《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场内供应商承诺书》（以下简称《场内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附件1）。

第十一条 场外供应商通过电子卖场场内外询价等方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网上阅读并签署《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场外供应商承诺书》（以下简称《场外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附件2）。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应当是具备有效期内注册商标、符合标准、配置通用、市场可买、货源充足、信息完整、服务完善的商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要求。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商品来源渠道合法，保证原厂原装、有质量保证的全新正品。

（三）满足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四）应当是生产厂家自产自销商品、生产厂家授权销售或

一级经销商授权销售的商品。

(五) 生产厂家自产自销商品应提供《生产厂家自产自销商品证明》(详见附件3)、商标证书(煤炭、沙石、苗木等国家允许可不注册商标售卖的商品除外)、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或证书等必要的证明。

(六) 供应商在售的每件商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商品销售授权书(生产厂家直接授权)模版》(详见附件4)直接出具的销售授权书，或一级经销商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商品销售授权书(一级经销商授权)模版》(详见附件5)出具的授权书。生产厂家或一级经销商可按品牌进行授权。提供一级经销商出具授权书的供应商，应同时提供生产厂家对一级经销商出具的授权书，该授权书中应注明允许一级经销商授权其他供应商销售商品。如果授权书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商品销售授权书(生产厂家直接授权)模版》《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商品销售授权书(一级经销商授权)模版》格式不一致，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授权方、被授权方名称；
2. 授权方、被授权方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销售的品牌及商品名称；
3. 授权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4. 授权方明确被授权方在授权代理范围内以合法方式销售商

品，明确向被授权方提供品牌及产品的合格证或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证书；

5.明确是否允许被授权方授权其他供应商销售商品；

6.明确电子卖场销售商品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承担方，以及因售后服务等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承担方；

7.授权方与被授权方加盖印章及加盖印章日期；

8.授权方代表和被授权方代表签字及签字日期、长途电话区位号、办公电话号码、手机号码。

（七）应当对应电子卖场品目分类上架，具备政策功能标识的商品应按规定同时上架到指定专区，不应上架非目录商品，一件商品只能选择一个品目。

（八）上架商品的信息应当真实、完整、清晰，商品名称准确完整，SKU 缩略图规整、美观、清晰，商品介绍完整，商品介绍中应至少上传 3 张以上规整的尺寸相同的不同角度的介绍图片；规格参数齐全；计价单位准确；售后服务明确；商品规格型号、规格参数、服务标准等应当与市场销售的商品信息保持一致。

（九）上架商品应与第三方电商平台（非场内供应商自营电商平台，下同）在售的同款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联动，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如无法匹配任一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在售商品，则该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应上传本商品过去一年内的历史销售成交合同（以下简称历史合同）和发票扫描件作为参考价格依据，

历史合同和发票需完整清晰，并对同一款商品及其单价以下划线方式标明。如商品为生产厂家新发布商品，无法匹配任一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在售商品，且无过去一年历史合同和发票，可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新品价格证明材料作为参考价格依据。

(十) 作为参考价格依据的历史合同、发票和新品价格证明材料需经财政部门审核。

(十一) 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在售商品价格联动的商品，相关平台在售商品的评价应达 5 条以上。

(十二) 商品安装调试和提供服务中，涉及另行购置配件或服务的，应当予以说明，并在卖场中上架相应的配件或服务。

(十三) 商品库存数量应与实际数量保持一致，不应销售无库存的商品。

(十四) 销售商品应由供应商负责配送。

(十五) 上架的商品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予以标注。其中，标注为节能（节水）产品的，应上传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标注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应上传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标注为其他类型商品的，应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六) 适用各类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商品应当提供退货、换货、维修“三包”服务。

（十七）在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十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第十三条 上架商品的市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进行调整，商品销售授权到期、商品型号停产、缺货以及商品配置参数、服务标准等信息变更的，应当于1个工作日内调整或下架。

第十四条 已生成订单的商品除商品销售授权到期、商品停产、缺货以及商品配置参数、服务标准等变更的，不应在60日内下架。

第十五条 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合同及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应随意变更已经与采购人确认的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确需变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并发布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第十六条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财政等监管部门对成交商品开展追踪溯源工作，包括提供一年内的货物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物流运输、验收报告、发票、付款凭证等，并保证及时、完整、真实、准确。

第十七条 供应商应对电子卖场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采购

人及其他供应商)及其交易信息(含商品、规格、参数、价格、数量、时间等)保密。

第十八条 供应商在参加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时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已经生成订单的，应在违法违规处理处罚公告 24 小时内取消订单。

第十九条 供应商在参加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时，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和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和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满意或者规定时间内采购人未答复的，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和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二十条 供应商主动放弃电子卖场入驻资格的，需完成所有电子卖场订单的履约义务后，提交退出电子卖场的申请，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退出，并退还消费者权益保证金余额。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财政等监管部门处理质疑、投诉、举报等，不得捏造事实质疑、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应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前，对采购人的采购行为进行评价；在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提交验收报告前，对采购人的履约验收行为进行评价。上述评价结果纳入采购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系，未开展评价的

供应商不得参加下一次电子卖场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人管理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进入电子卖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在
网上阅读并同意签署《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6)。

第二十四条 单个项目或同一年度同一预算品目下批量项目的
采购资金总额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及与货物安装等
配套的必要服务，采购人可通过电子卖场采购，也可按规定的其
他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采购。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在公开招标限额
以下中分别设立电子卖场场内直购、场内比价、场内外询价交易
方式的限额标准。

第二十五条 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分散采购限额
标准(不含)以下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倡通过电子卖场采购。
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包含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非货物类预算占
比超过51%以上的，不应通过电子卖场采购。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的货物应当严格执行
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采购进口商品的，应经市
(地)级以上财政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通过黑龙江省
政府采购网“前置审批”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要认真落实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提高首付款比例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促进节能环保产品生产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数字经济企业、生物经济企业、冰雪经济企业、创意设计企业发展，以及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卖场采购工作，按规定做好用户账号管理、CA 电子签章管理、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等工作。

第三十条 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强化内部审批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购价格最低的商品，实现“优质优价”“物有所值”目标。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网）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网（外网）编制政府采购计划，采购组织形式为“政府集中采购”，采购方式为“电子卖场”，实施方式为“电子卖场（货物类）”。

第三十二条 电子卖场开放采购单位和工作人员两类采购人账号，采购单位如有工作人员或以工作人员身份代表下属机构参加采购的需要，可以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设置 1 个或多个工作人员账号参加电子卖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账号视同采购人账号由采购人统一管理。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应在“场内比价”和“场内外询价”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成交）结果。

第三十四条 电子卖场采购订单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确认后成立。采购人应在采购订单成立后 10 日内，与供应商通过 CA 电子签章签订采购合同，或上传加盖公章纸质采购合同的扫描件。采购人不得向已缴纳服务工程超市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供应商另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随意变更已经与供应商确认的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确需变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并发布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在电子卖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到质疑的，应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质疑方作出答复。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在参加电子卖场活动时有违法违规等特殊情形，需要取消订单的，应在收到财政部门取消订单要求的 24 小时内取消订单。

第三十八条 采购人使用采购单位账号或工作人员账号可通过公务卡、微信、支付宝等付款方式在电子卖场购买商品。

第三十九条 采购人不应设置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应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合同以外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对采购人的场内外询价确认结果（选定供应商、废标等）进行审核，有权依法依规取消其确认结果，由采购人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交付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并于履约验收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发起支付程序，在履约验收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付款。不应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前，对供应商的参与行为进行评价；在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提交验收报告前，对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上述评价结果纳入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系，未开展评价的采购人不得参加下一次电子卖场采购活动。

第四章 交易规则

第四十三条 场内直购交易规则：

采购人按照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使用采购人账号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在电子卖场内购买商品。应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节能(含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第四十四条 场内比价交易规则:

(一) 采购人应根据市场调研情况确定采购商品的成本价格，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至少一个核心参数作为筛选商品的条件，据此确定参加比价的商品。

(二) 场内比价需求发出后，供应商应答前，采购人可以修改、取消场内比价需求。供应商已经响应的，场内比价需求不得修改、取消。确需修改、取消的，成交后按取消订单流程处理，即采购人发起订单取消申请并经供应商同意后取消订单。

(三) 场内比价交易方式下，由采购人设定 12 小时以上 72 小时以内的供应商参加场内比价时间。场内比价期间，供应商可多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在场内比价过程中均不公开。

(四) 场内比价时间截止后已报价供应商达到 3 家以上的，报价最低的成交。多家供应商报价相同且为最低价的，最早报价的成交。

第四十五条 场内外询价交易规则:

(一) 场内外询价由采购人发起，并依法及时、有效、完整设定和发布商品的成本价格和询价需求。成本价格根据市场调研情况确定。询价需求包括商品技术参数和询价时间，其中：技术参数按不同商品的价格、预算、商品数量、详细的商品参数等设定并逐条填写，不应将多种商品的询价项目作为一个询价项目发

布；询价时间应设定在 24 小时以上 72 小时以内。

（二）场内外询价由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备案的供应商（含电子卖场场内供应商和场外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报价，上传商品销售授权书或《生产厂家自产自销商品证明》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一第三方电商平台在售同款商品（商品评价应达 5 条以上）的参考链接、参考价格，没有以上链接的，上传过去一年的历史合同和发票，并以下划线方式标明同一款商品及单价，根据历史合同和发票价格填写参考单价。参考单价应低于或等于历史合同和发票单价。

（三）场内外询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已报价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询价单自动作废，采购人可以再次开启此询价活动。再次开启的询价单报价时间截止后已报价供应商数量只有 2 家的，且报价供应商均满足采购人需求条件的，询价继续进行。已报价供应商只有 1 家的，且满足采购人需求条件，采购人可直接将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选择供应商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并由采购人上传。

（四）场内外询价报价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在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中选择成交供应商，如所有供应商均满足询价条件，原则上应选择报价最低者成交。未选择报价最低者成交的，要在确定询价结果时在备注栏填写理由并上传价格最低供应商的同意函，或注明已征得价格最低供应商的同意。如报价最低供应商未满足

询价条件，采购人可选择满足询价条件供应商中报价最低者成交，并在备注栏填写理由；如未选择满足询价条件供应商中报价最低者成交，需在备注栏填写理由并上传满足询价条件价格最低供应商的同意函，或注明已征得满足询价条件价格最低供应商的同意；如需废标的，需在备注栏填写废标理由；若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的，需由采购人在备注栏上传供应商出具的放弃成交函。无故弃标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场内外询价报价期间，除采购人重新启动该询价项目外，供应商只能报价一次，报价后不可修改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服务标准、参考报价、证明链接、历史合同、发票、厂家授权或生产厂家自产自销商品证明、产品报价等任何信息。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场内外询价项目。

（七）采购人不应以场内外询价需求发布阶段未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为理由拒绝报价最低者成交。

（八）采购人不应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应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或以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服务为由拒绝报价最低者成交；不应违规设置询价需求；不应出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禁止行为清单（试行）》规定的情形。

(九) 供应商报价相同且符合报价规则的，应选择最早报价的成交。

(十) 对小微企业实行价格优惠政策。采购人发起场内外询价后，供应商响应的所有商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上传《小微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需对该供应商的报价给予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询价结果排名，实际成交价为未扣除价格前的供应商响应报价。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报价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时均享受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一) 场内外询价交易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参加电子卖场政府采购的当事人对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电子卖场举报功能向财政部门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质疑投诉专栏公开的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渠道向财政部门举报。财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受理，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开。

第四十七条 省财政厅通过合作的方式邀请商品销量较大的厂家协助对上架商品的历史参考价格、授权书、售价等开展监控

工作。

第四十八条 省财政厅委托电子卖场运营服务机构，对每笔订单生成时的参考价格、售价、优惠率、价格参考依据等信息进行截图并存储备查。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根据管理职责对厂商新增品牌、供应商商品信息发布、商品上下架、场内外询价结果、价格凭证、优质地产品等信息进行审核，对与管理要求不符的信息予以退回，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可对相关信息进行补正后重新提交。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参加电子卖场政府采购的行为开展监督和检查，根据《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扣分表（试行）》（详见附件7），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予以扣分，对所有扣分详情进行公示。一年内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暂停电子卖场供应商资格半年；一年内累计扣分达到40分的，暂停电子卖场供应商资格1年；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按《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情况表》（附件8）相关内容给予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一条 被暂停电子卖场资格的供应商，可在暂停资格时间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申请恢复电子卖场资格。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对供应商通过电子卖场开展政府采购的

参与及履约行为评价情况、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参加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情况，纳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详见附件9《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评价表》）。评分等级由高到低为“A”级、“B”级、“C”级、“D”级，推荐“A”级中的前20%为“A+”级供应商，并向社会公开。其中，信用评价年度等级为“A+”级和“A”级的供应商，下一年度一般不对其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抽检等重点监督检查；信用评价年度等级为“D”级的，列入下一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等重点监督和检查名单。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参加电子卖场活动的采购人进行监督和检查，根据《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扣分表（试行）》（详见附件10）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予以扣分，对所有扣分详情进行公示，一年内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通报采购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按《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情况表》（附件11）相关内容给予相应处罚，并予通报。

第五十四条 供应商对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开展政府采购的采购及履约验收行为评价、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参加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情况纳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评

价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的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评价体系（详见附件 10《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信用评价表》）。评分等级由高到低为“**A**”级、“**B**”级、“**C**”级、“**D**”级，推荐“**A**”级中的前 20%为“**A+**”采购人，并向社会公开。其中，信用评价年度等级为“**A+**”级和“**A**”级的采购人，下一年度一般不对其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抽检等重点监督检查；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列入下一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抽检等重点监督检查名单。

第五十五条 电子卖场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行为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财政部门的监管行为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监督。供应商、采购人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采购人之外的单位、企业和个人通过电子卖场购买货物及其配套服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一年。

- 附件： 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场内供应商承诺书
2.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场外供应商承诺书
3. 生产厂家自产自销商品证明
4.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商品销售授权书（生产厂家直接授权）模版
5.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商品销售授权书（一级经销商授权）模版
6.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承诺书
7.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扣分表（试行）
8.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情况表
9.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评价表
1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扣分表（试行）
11.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情况表
12.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信用评价表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场内供应商承诺书

我方自愿成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已阅读、理解了《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遵守《政府采购法》《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独立、自主、诚信参加电子卖场采购活动。

三、如果通过我方自营销售平台与电子卖场商品、库存等信息实时同步，愿意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 万元。

四、按规定缴纳消费者权益保证金 1 万元，并严格履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消费者权益保证金暂行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2〕9 号）规定的义务。

五、在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有效期内注册商标、产品检测（检验）报告或证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渠道正规、合法，属于生产厂家自产自销商品或取得销售授权的商品，按规定提供售后服务，承担“三包”责任，不销售危害国家安全、反动、色情低俗、假冒伪劣、盗版侵权、走私等国家禁止销售的货物。

六、上架商品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在售的同款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联动，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

八、提供的商品自产自销证明、销售授权书、商标证书、专利证

书、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质量检测（检验）报告、价格参考链接、历史销售合同、发票、参考价格、在电子卖场销售单价、小微企业声明函等全面、真实、有效。

九、上架商品的市场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调整，商品销售授权到期、商品型号停产、缺货以及商品配置参数、服务标准等信息变更的，于1个工作日内调整或下架。

十、已生成订单的商品除商品销售授权到期、商品停产、缺货以及商品配置参数、服务标准等变更的，不在60日内下架。

十一、在收到财政等监管部门取消订单要求后24小时内取消订单。

十二、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不将合同及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转包或非法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变更已经与采购人确认的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确需变更的，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并发布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十三、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串通报价、恶意报价，不捏造事实提出质疑、投诉、举报。

十四、按时开展对采购人采购行为和履约验收行为的评价。

十五、积极配合财政等监管部门对成交商品开展追溯溯源工作，提供一年内的货物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物流运输、验收报告、发票、付款凭证等材料，并保证及时、完整、真实、准确。

十六、对电子卖场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的交易信息（含商品、规格、参数、价格、数量、时间等）保密。

十七、积极配合财政等监管部门处理质疑、投诉、举报。

十八、如果我方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办公电话长途区位号码:

办公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场外供应商承诺书

我方自愿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场内外询价等政府采购活动。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阅读并理解了《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并代表公司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遵守《政府采购法》《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独立、自主、诚信参加电子卖场采购活动。

三、在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有效期内注册商标、产品检测（检验）报告或证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渠道正规、合法，属于生产厂家自产自销商品或取得销售授权的商品，按规定提供售后服务，承担“三包”责任，不销售危害国家安全、反动、色情低俗、假冒伪劣、盗版侵权、走私等国家禁止销售的货物。

四、在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在售的同款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联动，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

五、提供的商品自产自销证明、销售授权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质量检测（检验）报告、价格参考链接、历史销售合同、发票、参考价格、在电子卖场销售单价、小微企业声明函等全面、真实、有效。

六、在收到财政等监管部门取消订单要求后 24 小时内取消订单。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不将合同及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转包或非法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变更已经与采购人确认的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确需变更的，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并发布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八、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串通报价、恶意报价，不捏造事实提出质疑、投诉、举报。

九、按时开展对采购人采购行为和履约验收行为的评价。

十、积极配合财政等监管部门对成交商品开展追踪溯源工作，提供一年内的货物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物流运输、验收报告、发票、付款凭证等材料，并保证及时、完整、真实、准确。

十一、对电子卖场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的交易信息（含商品、规格、参数、价格、数量、时间等）保密。

十二、积极配合财政等监管部门处理质疑、投诉、举报。

十三、如果我方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办公电话长途区位号码：

办公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生产厂家自产自销商品证明

黑龙江省财政厅：

我方 _____ (填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名称) 为
_____ (填品牌名称) 品牌系列产品 _____
(填产品名称) 的生产制造商,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我方承诺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为自产自销商品, 产品质量合格, 符合国家“三
包”规定, 凡因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引起的法律纠纷, 法律责任由
我方承担。

附件：1. 产品检测合格证明

2. 商标注册证书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长途电话区位号：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商品销售授权书 (生产厂家直接授权) 模版

黑龙江省财政厅：

我生产厂家_____（填生产厂家名称，简称甲方）授权_____（填被授权方名称，简称乙方）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销售我公司生产的_____注册商标（填注册商标名称）_____产品（填产品名称，如包括注册商标下所有产品，请填“所有”），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允许不允许（在中勾选）乙方作为一级经销商授权其他供应商销售该商品，授权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向乙方提供商标注册证书、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证书，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乙方在授权代理范围内以合法方式销售产品，禁止销售无授权渠道来源的商品。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由甲乙双方承担；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因售后服务等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由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在中勾选）承担。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长途

电话区位号: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长途

电话区位号: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商品销售授权书 (一级经销商授权) 模版

黑龙江省财政厅：

我方（一级经销商）_____（填一级经销商名称，简称甲方）已取得生产厂家_____授权书（详见附件），已在授权书中注明允许我方作为一级经销商负责_____区域内的商品销售，并允许我方授权其他供应商销售该商品。现授权_____（填被授权方名称，简称乙方）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销售我方代理销售的_____注册商标（填品注册商标名称）_____产品（填产品名称，如包括品牌下所有产品，请填“所有”），授权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向乙方提供商标注册证书、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证书，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文件。乙方在授权代理范围内以合法方式销售产品，禁止销售无授权渠道来源的商品。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因售后服务等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由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在中勾选）承担。

附件：生产厂家出具的商品销售授权书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长途

电话区位号: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长途

电话区位号: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6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承诺书

本单位已阅读并理解了《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卖场采购工作，按规定做好用户账号、CA 电子签章、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且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强化内部审批管理，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选择电子卖场采购模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购价格最低的商品。

二、在参加电子卖场活动中，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并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生产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数字经济企业、生物经济企业、冰雪经济企业、创意设计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以及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在参加电子卖场活动中，不设置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不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合同以外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四、将按照《电子卖场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程序进行订单确认、签订合同、验收、付款、评价；

五、如果在电子卖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到质疑，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质疑方作出答复。

六、严格遵守电子卖场的管理办法和交易规则，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向供应商索要和接受贿赂、回扣以及获得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供应商交付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并于履约验收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发起支付程序，在履约验收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付款。

八、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前，对供应商的参与行为进行评价；在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提交验收报告前，对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

九、主动接受财政部门和运营机构的监督管理，在收到财政部门取消订单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取消订单。发现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过网上和书面向财政部门举报。

十、如果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7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扣分表（试行）

序号	评价行为	扣分情形	扣分标准（分/件次）	实际扣分
		满分	100	
1	★	销售“三无”、假冒伪劣、旧货、走私物品，或擅自更换配件，降低约定商品质量、服务或配置，以次充好的。	20	
2		销售危害国家安全、反动、色情低俗、违禁等商品的。	20	
3		拒不执行国家“三包”政策的。	20	
4		以提供服务、物流距离远等原因额外向采购人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20	
5		泄露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保密信息的。	10	
6		违规开具发票或签订合同的。	10	
7		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低于承诺标准的。	10	
8		订单完成后30日内未提供发票的。	10	
9		未按承诺对采购人提供送货上门等服务的。	10	
10		退换货申请确认时间超过2天的。	10	
11		不积极配合处理采购人或平台运营方质疑、投诉、举报的。	10	
12		不按合同约定履约验收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0	
13		一级经销商，未上传生产厂家商品销售授权书的；二级经销商未上传一级经销商出具的授权书、生产厂家对一级经销商出具的授权书，以及生产厂家对一级经销商出具的授权书注明不允许一级经销商授权其他供应商销售其产品等授权无效的。	5	
14		商品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有同款在售商品参考链接，却仍然使用历史合同作为参考价格依据的。	5	
15		商品选用的第三方电商平台有同款在售商品累计评价不足5条，或销售的商品与参考链接商品不符的。	5	
16		生产厂家自产自销商品无商标注册证书、自产自销证明，或有自产自销证明但无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或证书，或商标注册证书、自产自销证明、产品检测（检验）报告或证书与商品不符或有关证明材料未在有效期内的。	5	
17		采购人有正当理由取消订单，但供应商拒不取消订单的。	5	
18		、	5	
19		工作时间无法联系到客服，或服务态度恶劣的。	5	
20		历史销售合同、发票非1年以内的；合同不完整的；型号不一致的；合同卖方非生产厂家或该供应商的；合同无法打开的；甲乙双方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不完整的。	5	
21		商品的参考价格与提供的参考链接或历史合同、发票单价不一致的。	5	
22		商品未与市场价格联动，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有更低的价格，却使用高价商品作为参考链接，未能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的。	5	
23		出售与授权规定来源渠道或授权销售范围等不符的商品的。	5	
24		商品参考单价不实的。	5	
25		已生成订单的商品在60日内下架的（商品销售授权到期、商品型号停产、缺货以及商品配置参数、服务标准等信息变更的除外）。	5	
26		标注为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数字经济企业、生物经济企业、冰雪经济企业、创意设计企业生产的产品及优质地产品，但无相关证明或相关证明无效的。	5	
27		以商品价格错误，或第三方电商平台搞优惠活动、疫情影响物流等不正当理由，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取消订单的。	5	

序号	评价行为	扣分情形	扣分标准(分/件次)	实际扣分
28		涉及违规等特殊情况需要取消订单的，在收到财政部门取消订单要求后24小时内未取消订单的。	5	
29		发布的商品图形无法显示，销售商品的信息不完整、不清晰的，商品名称不准确不完整的，SKU缩略图不规整不清晰的，商品介绍不完整的，商品介绍图片不足3张的，商品介绍图片不规整或角度相同的；规格参数不齐全的；计价单位不准确的；售后服务不明确的；商品规格型号、规格参数、服务标准等与市场销售的商品信息不一致的。	1	
30		商品品目上传错误、重复上传同款商品等商品发布不符合电子卖场商品管理规则的。	1	
31		不按财政等监管部门要求按时提供一年内的商品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凭证，提供材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不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每一笔成交商品开展的追踪溯源工作的。	1	
3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10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附件8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情况表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77条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72条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73条	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74号)	第54条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	第37条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37条	1	捏造事实。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评价表（采购人评价供应商参与行为）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1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0			
2	★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或排挤其他供应商。		5			
3		供应商销售的商品未与市场价格联动，未能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		5			
4		供应商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2.5			
5		供应商恶意质疑，权益未受到损害而提出质疑或对自己提出质疑。		2.5			
6		供应商存在不具备采购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的供应商条件及采购项目的特定要求），而进行质疑。		2.5			
7		供应商不配合项目处理质疑的或其它不配合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2.5			
8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没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2.5			
9		供应商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5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1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评价表（采购人评价供应商履约行为）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10			
1	★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			
2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供货物。		2.5			
3		供应商擅自降低货物质量或向采购人要求追加额外费用。		2.5			
4		供应商以不合理的理由，拖延交货时间。		2.5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签订内容不符。		2.5			
6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故意拖延。		2.5			
7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验收书上签字。		2.5			
8		供应商在交货过程中，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服务态度差。		2.5			
9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合格，影响采购质量。		2.5			
10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要求采购人提前支付的。		2.5			
11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5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1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供应商）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项）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80			
1	★	销售商品或在参与场内外询价等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商品销售授权、生产厂家自产自销证明、历史销售合同、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等虚假商标、专利证书、节能(节水)认证证书、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等材料的。		25			
2	★	在参与场内比价和场内外询价过程中串通报价或恶意报价的。		25			
3	★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扰乱电子卖场正常秩序的。		25			
4	★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5			
5	★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5			
6	★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25			
7	★	供应商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5			
8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报价文件。		25			
9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25			
10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的。		25			
11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12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5			
13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5			
14	★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25			
15	★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16	★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17	★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5			
18	★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5			
19	★	供应商销售“三无”、假冒伪劣、旧货、走私物品，或擅自更换配件，降低约定商品质量、服务或配置，以次充好的。		25			
20		供应商销售危害国家安全、反动、色情低俗、违禁等商品的。		12.5			
21		供应商拒不执行国家“三包”政策的。		12.5			
22		供应商销售的商品未与市场价格联动，未能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		12.5			
23		供应商以提供服务、物流距离远等原因额外向采购人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12.5			
24		供应商泄露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保密信息的。		12.5			
25		供应商在订单完成后30日内未提供发票的。		12.5			
26		供应商违规开具发票或签订合同的。		12.5			
27		供应商未按承诺对采购人提供送货上门等服务的。		12.5			
28		供应商对退换货申请确认时间超过2天的。		12.5			
29		供应商不积极配合处理采购人或平台运营方质疑、投诉、举报的。		12.5			
30		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2.5			
31		供应商的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低于承诺标准的。		12.5			
32		供应商提供标注为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科技型企业、数字经济企业、生物经济企业、冰雪经济企业、创意设计企业生产的产品及优质地产品，但无相关证明或相关证明无效的。		12.5			
33		供应商未提供商品销售授权或自产自销证明材料；或提供的商品销售授权、自产自销证明等材料不符合卖场规定的。		12.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34	供应商以商品价格错误，或京东、苏宁、真快乐（原国美商城）搞优惠活动、疫情影响物流等不正当理由，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取消订单的。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12.5			
35	涉及违规等特殊情况需要取消订单的，供应商在收到财政部门取消订单要求后24小时内未取消订单的。		12.5			
36	供应商发布的商品图形无法显示，销售商品的信息不完整、不清晰的，商品名称不准确完整的，SKU缩略图不规整不清晰的，商品介绍不完整的，商品介绍图片不足3张的，商品介绍图片不规整或角度相同的；规格参数不齐全的；计价单位不准确的；售后服务不明确的；商品规格型号、规格参数、服务标准等与市场销售的商品信息不一致的。		12.5			
37	供应商的商品品目上传错误、重复上传同款商品等商品发布不符合电子商务商品管理规则的。		12.5			
38	供应商不按财政等监管部门要求按时提供一年内的商品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凭证，提供材料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不准确；不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每一笔成交商品开展的追踪溯源工作的。		12.5			
39	供应商无理由未在验收书上签字。		12.5			
40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未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12.5			
41	供应商恶意评价。		12.5			
42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2.5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8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附件1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扣分表（试行）

序号	评价行为	扣分情形	扣分标准(分/件次)	实际扣分
		满分	100	
1	★	在组织场内比价和场内外询价过程中与供应商串通的。	20	
2	★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拒绝履约等扰乱卖场正常秩序的。	20	
3	★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5	
4	★	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未进行答复的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5	
5	★	供应商交付货物或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验收的。	5	
6	★	泄露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保密信息的。	5	
7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及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	
8		被供应商投诉、举报并成立的。	10	
9		未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节能（含节水）、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在同等条件下，未优先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数字经济企业、生物经济企业、冰雪经济企业、创意设计企业生产的产品及优质地产品的。	5	
10		不经供应商同意，单方面取消订单的。	5	
11		收到财政等监管部门取消订单要求后，无正当理由未在24小时内取消订单的。	5	
12		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的。	5	
13		在供应商交付货物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验收，未在履约验收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发起支付程序，未在履约验收结束后15日内完成付款。	5	
14		通过电子卖场采购进口商品，未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前置审批”的。	5	
15		存在以下的情形，按情形种类和件次累计扣分： 1.发布场内外询价时，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在选择成交供应商时，以需求发布阶段未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为由拒绝报价最低者成交的。 2.在选择场内外询价成交供应商时，以供应商报价的商品不符合参考品牌或参考型号为由拒绝报价最低者成交的。 3.在选择场内外询价成交供应商时，以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服务为由拒绝报价最低者成交的；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的。 5.属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禁止行为清单（试行）》（黑财规审〔2022〕10号）所列的其他情形。	1	
1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10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情况表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71条	1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2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3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72条	1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75条	1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76条	1	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2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4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10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情形	处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70条	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74条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属于恶意串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74条	2	供应商按照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属于恶意串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74条	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属于恶意串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51条	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51条	3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52条	4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第52条	5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第52条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77条	3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77条	1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77条	2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78条	3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78条	4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78条	1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36条	2	设定最低限价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36条	3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36条	1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16条	2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16条	3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16条	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信用评价表（供应商评价采购人参与行为）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是”或“否”（选择“是”或“否”，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10		
1		采购人未按《财办库〔2020〕50号》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5		
2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未落实节能环保、信息安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贫困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5		
3		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		
4		采购人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5		
5		采购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不相关。		2.5		
6		采购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5		
7		采购人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2.5		
8		采购人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2.5		
9		采购人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5		
10		采购人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2.5		
11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		2.5		
12		采购人对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联合体投标，未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		
13		采购人对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14		采购人有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5		

注：此项评价行为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1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信用评价表（供应商评价采购人履约行为）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简述具体情形
		满分		10			
1	采购人在交货过程中，设置障碍阻止或影响供应商履约。			2.5			
2	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5			
3	采购人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或改变金额。			2.5			
4	采购人未认真核对确认技术、服务、安全指标。			2.5			
5	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5			
6	采购人故意拖延验收时间，或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履约验收。			2.5			
7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			2.5			
8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2.5			
9	采购人未按《财办库〔2020〕50号》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5			
10	采购人在履约验收中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5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1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信用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采购人）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简要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80			
1	★	在组织场内比价和场内外询价过程中与供应商串通的。		25			
2	★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或者拒收供应商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		25			
3	★	采购人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25			
4	★	采购人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25			
5	★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25			
6	★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5			
7	★	采购人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5			
8	★	采购人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25			
9	★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拒绝履行等扰乱正常秩序的。		25			
10	★	采购人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5			
11	★	采购人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25			
12	★	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13	★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			
14	★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			
15	★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		25			
16	★	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5			
17	★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25			
18	★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5			
19	★	采购人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5			
20	★	采购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25			
21	★	供应商交付货物后，或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履约验收的。		2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22	★	采购人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25			
23	★	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25			
24	★	采购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25			
25	★	采购人未按照场内询价需求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5			
26	★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25			
27	★	采购人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25			
28	★	采购人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25			
29		采购项目被投诉（举报、信访、情况反映等）且投诉（举报、信访、情况反映等）成立的比率高于全省采购单位投诉成功率的（全省采购单位投诉成功率计算公示为全省投诉成功的项目数量/全省涉及投诉的采购单位的总项目数）。		12.5			
30		未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节能（含节水）、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在同等条件下，未优先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冰雪经济企业、生物经济企业、创意设计企业生产的产品及优质地产品的。		12.5			
31		不经供应商同意，单方面取消订单的。		12.5			
32		收到财政等监管部门取消订单要求后，无正当理由未在24小时内取消订单的。		12.5			
33		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的。		12.5			
34		在供应商交付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并于履约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起支付程序，在履约验收结束后的15日内完成付款。		12.5			
35		通过电子卖场采购进口商品，未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前置审批”的。		12.5			
36		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无偿提供的货物。		12.5			
37		采购人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12.5			
38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及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5			
39		采购人在场内外询价需求中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的。		12.5			
40		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的。		12.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41		采购人将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幅度表述的。		12.5			
42		采购人要求询价前进行培训的。		12.5			
43		采购人要求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对产品再次进行测试、试用或演示的。		12.5			
44		采购人要求与原系统或原设备无缝对接的。		12.5			
45		采购人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其中技术信息包括：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等。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单、货源情报、营销策略等。		12.5			
46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		12.5			
47		采购人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成交条件的。		12.5			
48		采购人未在询价需求中明确供应商在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设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情况下，可不提供相关的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2.5			
49		采购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不相关。		12.5			
50		采购人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公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的。		12.5			
51		采购人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2.5			
52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		12.5			
53		采购人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2.5			
54		采购人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5			
55		采购人未履行验收主体责任或将履约不合格的验收为合格。		12.5			
56		采购人在财政部门处理举报过程中不配合或提供虚假情况。		12.5			
57		采购人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或改变金额。		12.5			
58		采购人未进行履约验收提前付款。		12.5			
59		采购人在供应商履约过程中，提出增加超出合同约定的产品等。		12.5			
60		采购人通过结算审计等方式改变支付金额的。		12.5			
61				12.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6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12.5			
63		采购人未在达到履约验收状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未在验收通过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2.5			
64		采购人未执行供应商首付款制但未达到有关政策规定要求支付的比例。		12.5			
65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未落实节能环保、信息安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贫困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2.5			
66		采购人对质疑或投诉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未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未中止履行合同。		12.5			
67		采购人采用非财政部门组织的其它电子化平台和电子卖场进行政府采购。		12.5			
68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出现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12.5			
69		采购人在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5			
70		采购人提出更换合同内商品品牌型号等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要求。		12.5			
71		采购人存在恶意评价情形。		12.5			
72		采购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12.5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8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省审计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共印10份。